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重庆大学研究生院《重庆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重大校研[2019]12号）的精神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2019年非全日制MPA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实施细则。

**一、复试基本分数线**

我院的复试基本分数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不进行二次划线。

**二、复试领导小组及成员**

组 长： 刘炳胜 张邦辉

副组长： 李 志 刘 淳 刘渝琳

成 员： 张 鹏 罗 章 彭小兵 蒲艳萍 陈 升 陈立泰

秘 书： 符 晟

**三、招生计划**

目前学校下达给我院非全日制MPA研究生招生指标208名，其中已录取推免生0人。

**四、复试时间及复试地点**

1.资格审查：3月22日上午， 公共管理学院；

**2.笔试：3月22日下午**， **研究生院；**

3.综合面试：3月23、24日， 公共管理学院；

具体时间和地点，请务必提前在公共管理学院网站（http://cpa.cqu.edu.cn/）上查看分组名单！！！

**五、复试程序**

  1.下载复试通知书

可于3月18日后在网上 (网址：http://yz.cqu.edu.cn) 下载复试通知书。

  2.资格审查：

   复试前将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材料请参见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重庆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和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3.复试费缴费:

复试费为150元/人。除此之外，同等学力考生、本科结业生、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还须再加收加试两门主干课程的考试费100元。

交费地点：公共管理学院211室 时间：3月22日上午08:35—12:00

  4.体检

凭复试通知书（含电子照片）并空腹于3月19-22日上午到学校A区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35元/人，请合理安排好体检时间，请参见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重庆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

  5.复试主要方式

  政治理论笔试（2小时，满分100）+专业综合笔试（2小时，满分100）+综合面试（满分100）

**①政治理论笔试+专业综合笔试**

**时间：3月22日下午13:30—17:30   地点：研究生院（见分组名单）**

**②综合面试（包含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100）**

**时间：3月23、24日        地点：公共管理学院（见分组名单）**

   ③ 同等学力等加试科目：（3小时/科，每科满分100）

     时间：3月22日上午09:00-- 地点：公共管理学院104教室

     科目一《公共管理学》；科目二《公共政策学》

     参考书目：《公共管理学》（修订版）张成福，党秀云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公共管理学》（第二版）陈振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公共政策学》（第二版）宁骚，高等教育出版社

            《公共政策学》严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注：笔试考试均为闭卷！须自带书写工具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6.复试成绩及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

   （1）复试成绩满分按100分计,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2）复试成绩=政治理论笔试成绩×30%＋专业综合笔试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50%

   （3）**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50%＋复试成绩×50%

7.按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进行排序，由高到低进行差额选拔录取。

8.符合教育部“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及经教育部备案的西部计划项目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3月22日前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9.以下情况者，不予录取：

  （1）复试成绩不合格

     a.复试考试中出现作弊、代考等违反考试、考场规定者；

     b.笔试与面试任一环节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合格者；

  （3）加试科目任何一科成绩低于60分；

**六、复试成绩公示**

我院在复试结束后将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复试成绩。

**七、复试监督与复议**

1．实行责任负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

2．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起5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复议。

    申诉电话：023-65106117    邮箱：ggjw@cqu.edu.cn

**八、签订合同（协议）、领取录取通知书**

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拟录取的定向考生必须签订正式合同（协议）后，方能领取录取通知书。    联系电话：023-65112275

**九、其余未尽事宜，遵照《重庆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重大校研[2019]12号)相关规定执行。**

公共管理学院

2019年3月18日